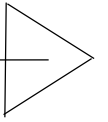


指南新政的反身釋義：從政大校園民主做起

作者 ■黃厚銘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對我來說，《指南新政》的創立是宣示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學術研究不只是為了在象牙塔裡追求自己的學術地位，而是對更廣大的社會政策與政治發展有影響力的。這可以是現況批評，也可以是政策建言。但與此同時，校內事務也一樣亟待同仁們的關心與投入，因為公益與公義的問題一樣存在於象牙塔之中，所以同樣需要我們付出心力來追求。但校務的情況卻可能因為更為切身，而讓人困惑於應該要明哲保身、利益迴避，還是直言不諱。

這幾年在行政工作與教學研究的常態之餘，我不但在校外參與了民主防衛的一些社團活動，同時也在校內持續參與校園民主的落實。在偶爾連我自己也感到分身乏術或體力透支之時，我深知有不少朋友對於無聊的校務是不感興趣的，也能充分理解他們的心情。但對我來說，校園民主的提升與落實，卻是非常關鍵的大學價值。因為，由知識水準如此之高的大學教授們所參與的校園民主，如果品質也是如此低落的話，那麼我們

又有何資格批評與期待校外的一般社會大眾所參與的選舉投票是就事論事的，更遑論會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呢？

校園公共事務的重要性

2004 年前後，身為助理教授的我，投身於反對以 SSCI 和 TSSCI 為主的形式化與量化評鑑標準。一位從大學時期就積極參與校內外的政治活動，而現在已經當上立委的老友跟我交心。他說：「學生的身份是 nothing to lose，從事反對運動是不太有風險的。但在職場上扮演反對派，是代價很高，或至少風險頗大的。」我當然明白這一點。所以，不少同僚會以自己還沒有升等、或是以兼任行政工作的諸種理由，明言擔心牽連到自己的所屬系所。於是，他們不願投入到校園的公共事務，並且在各級會議中也吝於發言。

這些說法，我都能體諒。我也從不會要求每個人非得跟我一樣參與活動。然而，我還是要提醒，政治不只有藍綠，更不會只存在於校園之外；當然，民主的實踐也是如此。只要有權

力的行使，就有政策與決策是否反映民意、是否具正當性的問題。而大學教授也是教師，面對學生時更同時發揮著言教與身教的使命。針砭時政以外，我們也一樣需要對校內的公共事務提出我們的論述主張。在政府部門的公聽會、審查諮詢與街頭衝撞的同時，大學教師也正在校內身體力行地跟學生們示範什麼是民主的生活。

隨時隨地 一己之力

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輕易地放棄言責，鄉愿地默默接受，可以說是在民主生根上最差的教育示範，同時也是打了身為知識份子的自己一個重重的耳光。民主的根基就是每個人都深信，自己的參與是有意義的，對現實是會產生影響的。但如果連知識水準與社會地位頗高的大學教授也只能對現實，尤其還是切身的現實都感到無奈與無力，那麼也就難怪一般的社會大眾經常會在言談中，流露出自以為清流但實則鄉愿的姿態。畢竟連我們自己都做不到了，又有何立場對此感到失望呢？

當然，每個人的位置處境，真的是不同的。但我期待，每個人隨時在自己能夠做到的範圍，以自己可以接受的方式，多少貢獻一己之力。我們不要置身事外地、只是看笑話般地談論著發生在自己身邊與身上的不合理。我們更不要理所當然地看待別人的付出，而是能

夠適時給予各種形式的支持。這才是參與眾人之事的管理，進而也才對得起這所大學的校名。

更何況說，大學體制確實是不同於首長制的行政體系。在人事上的各級教評會，以及校務上的校務會議，甚至是學務會議、教務會議等等，這些都證明了大學治理中合議制的成分。在許多情形下，大學校長最後針對公文聘書的簽署程序，只是因為其為大學法人的代表，而不是有權否決校務會議或者校教評會的最終決定。特別是在重大政策上，最終的決定權仍在於校務會議。有機會擔任校務會議代表的同仁們，千萬不需妄自菲薄。而大學校長更不能只想貫徹自己的意志。甚至於，行政幕僚之所以是幕僚的身分，也不只是首長的工具，同時還有諫諍的職責。

師生合作 實踐校園民主

更重要的是，以政大學生的素質說，為人師長怎可一方面慶幸自己能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另一方面卻不信任他們的意見，尤其是排除他們自由評價教師教學的影響力。這明顯是自相矛盾的邏輯。甚至進一步說，如果連我們都不相信這些「英才」可以不徇私地參與和評斷公共事務的決定，又怎麼可能指望一般社會大眾做得到呢？若果真如此，我們還要實行民主投票嗎？校務的發展，有賴於同為大學成員的師生一同努力，特別是校務會議

的全體代表在會議殿堂上以理相互說服。這才是面對學生最好的教育實踐，也是從自身開始真正落實的民主生活。

作者簡介



黃厚銘教授為國立台灣大學社社會學博士，目前於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擔任特聘教授並兼任系所主任。

研究領域為社會學理論、文化社會學、資訊社會學。黃厚銘教授除了專業學術文章的發表外，也常在網路論壇分享時事觀點，更經常以身作則並鼓勵學生要積極參與校園與社會的民主活動。